

烟草博物馆能成“爱国教育基地”？

□姚景

中国烟草博物馆日前称，该馆获得“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称号。记者获悉，中国控烟协会日前已经向上海发函，要求取消该称号。据了解，中国烟草博物馆此前还获得“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和“上海市未成年人教育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详见本报今日3版）

烟草居然和爱国挂起钩来，令人称奇。馆方的解释是，在中国近现代史中，中国烟草产业工人参加了历次革命运动，有很多红色记忆。宣传红色记忆没有问题，但以烟草为载体，不能不让人心生警惕：大张旗鼓地宣传烟草的“辉煌”历史，莫非是对青少年的

一种另类教育？这进而引发另一个疑问，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评选究竟是何标准？竟然能置“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危害”的常识于不顾，让烟草博物馆跻身其中。

根据有关部门1994年发布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显示，“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烈士纪念建筑物、革命战争中重要战役、战斗纪念设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地和展示我国两个文明建设成果的重大建设工程、城乡先进单位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纲要中还明确提出，“爱国主义教育重点是青少年”。

而各地分别出台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显示，能被评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首要条件则是“有突出的爱国主义教

育意义和重大影响”，烟草博物馆在这方面表现如何？而烟草博物馆中陈列许多英雄的烟具，其意义也值得人琢磨，难道这些英雄能够给历史带来重大影响是因为他们都吸烟？

如果中国烟草博物馆确实想成为这些教育基地，也未尝不可，只要它保证，其展出的主要内容符合“吸烟有害健康”这样的价值导向。但根据目前的资料可知，烟草博物馆展出的内容中烟草只是很少一部分，而烟草发展历程、烟草文化、烟草经贸则是主要宣传内容。

所以，相关的评选部门还是有必要作出解释，在评选时是否考虑到“烟草教育”对青少年的负面导向？

恶意欠薪都入刑了，市长还替人讨薪？



□朱忠保

近日，云南大理13名农民工子女替父母讨要工资，引发关注。8月19日，大理市市长马忠华率工作组赴昆明督促涉事公司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截至8月20日晚10点，涉事公司已将1400万元欠款按照判决支付到账。

欠薪长达6年，农民们不知讨了多少回薪，但一直讨不回；市中院、省高院的判决书成为一纸空文，不能帮助农民工讨回欠薪；孩子讨薪，也只讨回300万元。现在，市长一出面，就讨回1400万元。这正应了那句话：只要领导重视，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

在法律上，早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却很少看见恶意欠薪者被依法追究。这家公司的欠薪行为或许已经涉嫌犯罪，如果严格依照法律程序，有关司法机关介入调查，还需要市长替农民工讨薪吗？



靠钱治不好大学的“病”

□三木

8月19日，教育部公布《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明令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单独开设创业基础必修课”。

毫无疑问，这是教育部针对大学生“毕业即失业”开出的一剂猛药。担心理解有误而愧对了这番美意，我赶紧搬来词典，创业的义项有二：创办企业或开创事业。然而，无论是哪一个，需要的都是真金白银而不是空板指头。一些家境富足或怀揣异禀的学生创业成功，自己能够安身立命又替国家减轻了负担，当然是两全其美的好事，但若因此就要求全体学生都来创业，万病一治，显然开错了药方。

“大学就是大概学学”、“今天你逃课了吗？”校园里的这些流行语暴露了如今不少大学生的心浮气躁、无心学业、沉溺上网、游戏人生、没有追求、理想缺失……而我们的大学又在有意无意地助长着这种风气，校友会开成了赚钱炫富会，校友会开成了名人排行榜，有钱有势者被奉为座上贵宾，无钱无势者沦为“孤家寡人”，即使清华、北大这样的大学翘楚也未能免俗。更有北师大某教授把校园当商场，化“教授”为“老板”，给自己的研究生写下“40岁时没有4000万别来见我”的创业目标！风雅净土，拜金之场，象牙之塔，铜臭飞扬，大学脸面，丧失殆光。

于此大学方向日益迷失、大学精神渐行渐远、大学宗旨几成文物、新读书无用论卷土重来之际，“创业教育”横空出世，不是釜底抽薪，反要在学术功利化上再浇一瓢油，实在是莫名其妙。

英国教育家纽曼在《大学理念》中说，大学的目的在于培养合理的公民而不是培养职业能手，培养“绅士”而不是“专才”，培养大写的“人”而不是职业的“才”。爱因斯坦在大学教育上可谓英雄所见略同：“学校的目标，始终应该使青年在离开它时具有一个和谐的人格，而不是使他成为一个专家，始终应该把发展独立思考能力和独立判断的一般能力放在首位……”

2008年教育部实施的“京剧进校园”颇是喧哗了一阵，近年不知为什么没人再提了，这回轮到大学热闹了，莘莘学子想远离金钱都不行，“必修”！创业这剂药，重“术”而轻“道”，逐“标”而舍“本”，小心病没治好，反把大学治成了职业学校！

一个总想着创业的大学是永远无法跻身一流大学的；一个总想着创业的大学是永远培养不出一流人才的，一个总想着创业的人是永远没有大出息的——我以为。

幸福城市词典里没有“走路死”

□大矛

今年4月，北京一女子掉热水坑被烫致死的新闻，曾让举国震惊，让许多人产生了一种不安感甚至恐惧感。人固有一死，我们能想像出一千种死去的方式，但绝对想不到会以这种方式：正常行走时，掉入热水坑中被烫死。怕交通事故，我们可以不开车，可以不出远门，但我们都得走路，走着走着就走了，祸从天降的“走路死”让人毛骨悚然。

也许可以将此事解释为意外或极端个案，但从媒体的盘点中我们发现，这其实并非个案，不少城市都发生过这样惨烈的一幕。8月9日至17日，9天时间内，哈尔滨城区发生7起坍塌事故，致两死两伤，两车坠坑。大连星海人家丁字路口路面塌陷，一名18岁的学生掉入热力井，导致全身65%烫伤，目前仍没有脱离生命危险。

专家认为，屡屡发生的悲剧拷问着城市基础设施的质量和水平，市政部门应更加重视人们生命的价值，在规划设计和建设上尽可能周全细致、保证质量，不能把事故原因都归于“意外”。如果始终没有人为“走路死”负责，那么城市质量就难尽快提高——确实如此，发生的好几起“走路死”事件，尽管报道了，赔偿了，人们震惊了，可热度过后却没有调查清楚症结出在何处，没有人因此受到处理。非正常死亡的公民，很多就以“意外”的名义白白地逝去了。

一般出了这种事，地方都会急于息事宁人，急于“平息”舆论，没有人为公民“走路死”这种骇人听闻的非正常死亡付出代价，无法阻止悲剧再次发生。于是我们看到，被试过的错一错再错，北京的悲剧接着在大连上演，大连的悲剧又在哈尔滨再次发生。“意外”成了常常刺痛公众神经、触痛公众心灵的常见新闻。久而久之，似乎也就成了一种难以根治的社会顽症。

必须让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付出代价。路面不会无缘无故地坍塌，人也不会无缘无故地“不慎”掉进热水坑。如果负责地调查这样的事件，会从事故发生的责任链条中追溯到责任人，有市政部门的疏于监管，有基础设施的设计标准太低——甚至建设时就不合标准，有工程存在质量把关不严的问题，豆腐渣工程陷阱害人，还有对工程设施缺乏常态化检查维护。这些都是具体的问题，具体问题上都有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相应的法律都有规定。不要笼统地将问题推给一个宏观的、不可问责的抽象群体和观念，而应该具体到可问责的个人。

任何一个问题，如果官员群体缺乏共同的利益感觉，如果不在上级视野之内，总难免陷入无解。不动乌纱帽，不让其付出实实在在的代价，官员根本不会对公民的非正常死亡有任何痛感。毕竟，幸福城市的词典里不应该包含“走路死”的意外。



年轻人你为什么乖乖下跪

□浦江潮

8月20日上午，西安市城北一建材家居批发市场发生了让很多商户目瞪口呆的一幕：四名员工未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指标，被要求从百米开外的两个方向跪行至店门口。老板称，跪行都是员工自愿的，也是一种培训员工的方式，“通过跪行可以让员工在心灵上得到一种升华”。有员工在跪行中哭泣，老板称是感动得哭泣。（8月21日《三秦都市报》）

男儿膝下有黄金，任何人也无权强制别人下跪。然而员工仅仅因为未完成业绩就要跪行100多米，这种事情发生在现代社会的阳光化日之下，简直是滑天下之大稽。更滑稽的是老板的说辞，明明是侮辱员工的人格尊严，他却说是“让员工在心灵上得到一种升华”，人跪下去了，精神反而能站起来，何其荒谬！

员工跪行，劳动部门不能匍匐

□温国鹏

我们没有感受到员工心灵上的升华，却感受到了网上民怨的升腾；我们没有看见员工感动得哭泣，却看见了劳动者流下了屈辱的眼泪。无论老板有多少理由，无论老板如何颠倒黑白，都无法遏制网友心中的疑问：这到底是对员工的激励还是人格的侮辱？

我们的斥责未必能骂醒自我感觉良好的老板，尤其是一个面对着舆论的质疑还能装得一脸无辜的老板。我们相信，真的无良老板，敢于公然蹂躏劳动者的尊严，敢于直面公众的口水板砖。我们现在想知道的是，当劳动者在含着眼泪跪行的时候，负有保护劳动者权利的劳动部门在哪儿？面对这样明显侵犯劳动者权益的行为，为什么我们只听到了劳动者的哭声，却没有听见劳动部门的怒斥声？

对于这4名跪行的员工，我只有“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确实，在就业难的大背景下，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殊为不易，可是，做人得有底线，忍气吞声也有限度，当变态的老板要求你跪行百米之时，年轻人，你为什么乖乖地下跪？到底是什么东西比你的人格更加宝贵？年轻人有一身力气，只要肯干，到哪里不能混一口饭吃，何苦要忍受这样的奇耻大辱，何必要对这样的变态老板和不良企业死心塌地？

有奴性十足的员工，必有心理变态的老板。一说到劳动者的权益受侵犯，人们总将之归咎于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管部门不作为。但是，劳动者自己也要敢于向变态老板和不良企业说“不”。如果每个劳动者都敢于抗争，老板们必定不敢如此变态；反之，劳动者奴性十足，无疑是怂恿老板心理变态，再强硬的法律和监管也无法维护劳动者的权益。

劳动保障部门的监管本该是悬在用人单位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当用人单位都敢明目张胆地让自己的员工，把尊严绑在膝盖上跪行的时候，我们最先感受到的不是用人单位让人难以忍受的张狂，而是达摩克利斯之剑生了锈。

我们当然希望员工能挺直了身子主张自己的权利，不过一个重要的前提却是劳动保障部门真的能担负起娘家人的责任，不再躲在一边玩闹游戏。让员工跪行的老板已经被舆论推到了道德的审判台上，但网友的“审判”代替不了职权的追究，这样的行为应该受到何种处罚，劳动保障部门能不能用严厉的问责让“铁齿铜牙”的老板改口认错，大家都在拭目以待，如果职能部门长时间沉默不语，用人单位这样“扯虎皮做大旗”的招损只会越来越多，劳动者脆弱的尊严只会再一次被践踏。